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4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17日(周五)14:30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周五)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9月1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议案2、3、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2010年6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详见2010年9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他议案详见2010年7月1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至9月1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刘琳女士、尚志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0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元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	2.07元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元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8.00元
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9.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0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0 股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三)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0-2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计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163,845,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24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9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明共征集投票权计0股。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修改稿)》的议案
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同意 163,654,6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58,910股,弃权 131,500股。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操作模式和操作流程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0 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条件、期望股数、期望激励股数及激励基金额度调整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0 限制性股票来源、权益数量、授予价格与权益分配
同意 163,642,5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3,010股,弃权 139,500股。

0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与解锁期
同意 163,642,5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3,010股,弃权 139,500股。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

同意 163,642,5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3,010股,弃权 139,500股。

0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解锁程序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0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重要事项的特别规定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0 限制性股票激励变更与终止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2.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同意 163,641,3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64,210股,弃权 139,500股。

3.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
同意 163,647,8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57,710股,弃权 139,500股。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3,647,8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57,300股,弃权 139,910股。

5.审议通过曹卫监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163,647,8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57,300股,弃权 139,910股。

6.审议推荐屠国良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63,647,85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 57,300股,弃权 139,91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李泽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1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所持股份64,2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1,903,400.00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股本总数8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000,000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9,000,000股。
授权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方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64,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由于公司中期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000,000股,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00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00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9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酯扩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2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被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49,22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2、关于修订《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3、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攀、邓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2、关于修订《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3、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49,229,8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攀、邓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3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为突出核心业务,确保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会议同意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8%的股权对外转让。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该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基础物流、生产资料贸易业务,业务涉及钢材、煤炭、化工、汽车、医药、快速消费品等诸多领域。截至2009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13,380万元,净资产为18,723万元,营业总收入为327,285万元,净利润为1,96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

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车物流公司”)的业务发展,扩大其经营规模,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车物流公司增资人民币21,4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北车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其中:中国北车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09%;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63%;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1%;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经北车物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由中国北车以现金人民币21,400万元单方增资,北车物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截至2009年末,北车物流公司的总资产为145,860万元,总负债为134,625万元,净资产为11,235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438,252万元,净利润为2,159万元。
增资完成后,北车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由于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1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7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明辉、李侠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明辉律师、李侠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0-02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朝辉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536.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向独一味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2,53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2,53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2,536.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银林
(6)主持人:董事长付银林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